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3/1997/L.4/Add.4
12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1日至14日
议程项目17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扎鲁姆比拉(博茨瓦纳)

第___章

人口、社会和移徙统计

(议程项目11(b))

1. 委员会1997年2月11日第484次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11(b)。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口、社会和移徙统计的报告(E/CN.3/1997/15和Add.1和2)；

- (b)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3/1997/19,第42和43段);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E/CN.3/1997/20,第23段);
- (d)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E/CN.3/1997/21,第4段);
- (e) “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订正建议草案”(ST/ESA/STAT/SER.M/58/Rev.1暂定本)。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

- (a) 通过国际移徙统计订正建议草案(ST/ESA/STAT/SER.M/58/Rev.1暂定本);
- (b) 同意应并入下列订正:
 - (一) 将不使用“住所”一词来界定“常住地国家”。如联合王国及北爱尔兰代表建议的,将使用“居住地”;
 - (二) 将把3个月的下限时间列入短期移徙者的定义;
 - (三) 是否收集关于职业、工业、就业情况和教育程度的资料,将可以选择;
 - (四) 用于编制关于寻求庇护者数据的表格的日期,将为提出庇护申请的日期;
 - (五) 将加强讨论如何将人口普查用于收集关于世系的资料,以及如何在收发国家之间交换这种资料;
 - (六) 将在关于国际流入和流出情况的分类学表1内增列两个脚注。第一个脚注将随附于表格标题,内容如下:“本表中所列分类决不可视为是提供关于国际移徙者的定义。本表所列分类学将用作一种讨论编制关于国际移徙流入资料的不同数据收集系统时的分析手段。关于长期和短期国际移徙者的有关定义已列入方格一。”第二个脚注将列入表1类13,内容如下:“本类包括欧洲联盟公民在其成员国之间的移

动情况”；

- (七) 在表3至表7,国际公务人员的受抚养者和国内雇员将分成不同类别;
- (八) 将增列主要词汇表。
